**案例故事範例-請以簡單、具體的方式描述**

**※負責案件執行、發現受刑人家境困頓或有自殺傾向進行關懷通報**

花蓮地檢署執行科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的同時，均會詳細瞭解受刑人如果入監服刑，是否家中會有兒童、老人因此而失去照顧，本署6、7月份共完成了5件通報案件，其中尚包含1件執行中發現受刑人情緒低落有自殺傾向者，本署立即通知衛生局協助照護。

|  |  |
| --- | --- |
| **※檢察官偵辦案件，通知犯罪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協助** |  |

|  |
| --- |
|  |
| 本署檢察官帶偵辦案件的過程中，發現被害人亟需法律及心理方面的支持，立即指示司法保護中心負責函文通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進行協助申請被害補償金及相關的協助。此外，如發現有生活困頓或隔代教養，亟需協助者，除進行法定通報外，同時也提供社會救助的連絡，讓，本署6、7月共完成法定通報4件。 |
| |  | | --- | |  | |